

復審人 鄧進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320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09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選舉罷免法破壞選舉公正及民主法治非微，仍有繼續教化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3202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同案所犯之案件及刑期與其相同，為何能第一次報請假釋即獲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選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

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為使友人當選市議員，以交付水果禮盒或提供現金之方式行賄他人，破壞民主機制之正常運作並妨害選舉之公正性，其犯行情節非輕；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賭博、公共危險、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其刑罰感受度低，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同案之犯行及刑期與其相同，為何能第一次報請假釋即獲准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上，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